

股票简称：欧普康视

证券代码：300595

编号： 2022-041

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权益分派预案

公司 2022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定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公司总股本 850,508,17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46 元（含税），合计派发红利 124,174,192.82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如公司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调整情况

公司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后，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前，公司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向 4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388,360 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850,508,170 股增加至 851,896,530 股。因此，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为：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51,896,53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46 元（含税），合计派发红利 124,376,893.38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即公司本次股本发生变动，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0 股后的 851,896,53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46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314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92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46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 年 5 月 5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 年 5 月 6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2 年 5 月 5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2 年 5 月 6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3、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2*****900	陶悦群
2	08*****340	南京欧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	08*****966	合肥欧普民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 年 4 月 25 日至登记日：2022 年 5 月 5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1. 咨询地址：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4899 号证券事务部
2. 咨询联系人：李谚
3. 咨询电话：0551-62952208
4. 传真电话：0551-65319181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相关确认文件。

特此公告。

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